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并不构成获得、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对任何证券要约作出的招揽，或订立此等合约的要约邀请，亦不构成获得、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票据计划」) 项下
发行 3,000,000,000 美元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资本票据」；股份代号：5163)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就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发售通函、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补充发售通函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定价补充文件中所述，根据票据计划以只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债务证券方式发

行初期分发率为每年 5.9%的本金总额 3,000,000,000 美元的资本票据上市及买卖的许可。预期资本票据上市及买卖的许可将于或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开始生效。

2018 年 9 月 17 日

于本通知日期，发行人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